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有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